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与康保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北京国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与康保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情形，桑德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康保华源公司为桑德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故康保华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公司。公司拟与关联公司康保华源公司签署《康保县丹清河风电场一期系统集成和项目管理总承包合同》涉及的交易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公司拟与北京国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桑德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国中生物公司为桑德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故国中生物公司为公司的关联公司。公司拟与关联公司国中生物公司签署《阿苏卫后腐熟车间技术改造及除臭系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涉及的交易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交易的可行性：本次交易切实可行，在方案制订过程中，充分听取了多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交易行为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过程有效控制，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的需要。

3、关联方回避事宜：在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

综上，我们认为，通过本次公司拟与康保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北京国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及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本次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及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且可行的，我们对公司拟与康保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北京国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关联交易表示同意。同时提请董事会将上述项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

左剑恶

郭新平

廖良汉

2015年7月17日